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
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普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90,196股A股。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5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23,423,423股。截止2015年9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7.65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4,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99,99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7200048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 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期末余额

105,799,997.65	10,624.70	105,263,499.91	547,122.44	0.00
----------------	-----------	----------------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05,810,622.35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0,624.70 元,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与募集资金的期末资金余额 0.00 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6 日)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7 日)修正。《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根据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五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后结束。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如下：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金 额（元）	备 注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26843	-	已销户
招商银行五羊支行	128905283710806	-	已销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随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监督。

三、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05,810,622.35 元,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8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谢非等深蓝环保原股东部分现金对价	否	5,200.00	5,200.00	-	5,200.00	100.00%	2015-12-31	-	是	否
2	深蓝环保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否	5,380.00	5,380.00	54.71	5,381.06	100.02%	2016-12-31	新增收入497.77	是	否
	其中：①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	否	1,068.59	1,068.59	23.82	1038.97	97.23%	-	新增收入497.77	是	否
	其中：②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否	4,311.41	4,311.41	30.89	4,342.09	100.71%	-	-	是	否
合 计	-	10,580.00	10,580.00	54.71	10,581.06	-	-	497.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9月21日，深蓝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93.46万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93.46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9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37200069号”《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该笔资金于2015年10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深蓝环保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其他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02%，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亦投入项目所致。

2、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由于公司已使用51,999,997.65元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53,800,000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增资深蓝环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广发证券、深蓝环保、招商银行五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普邦股份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在2016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普邦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普邦股份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